

## 维护公共利益 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 市检察院多措并举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近日,被告人王某向市检察院预交了30万元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原来,这是王某因违法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因此承担的相应生态环境损害检测评估费用和修复费用。

这是我市环保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典型案例之一。2017年7月1日,《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明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赋予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的检察职能。自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市检察院以强化行政检察监督为切入点,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充分发挥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用实实在在的办案效果体现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市检察院 同心团队 风采

记者 章芳敏 通讯员 永瑛

公益诉讼为  
扩大司法职能指明方向

何为公益诉讼?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立波介绍,公益诉讼是指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由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包括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被告是实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被告是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

自公益诉讼开展两年来,市检察院围绕市委市政府“蓝天、碧水、净土”这一中心工作先后开展了畜禽养殖、医疗废水排放与工地、砂场扬尘等群众关注领域的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职能部门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2件,均为诉前案件办理程序,目前均已得到行政部门积极回应和及时整改。共立案公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6件(其中6件属重大特大案件),范围涵盖食品药品、国有财产、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扣押生态修复金200余万元。

优化办案  
建立一体化审查模式

据了解,公益诉讼工作启动以来,市检察院坚持高点站位、多措并举,全面履职,公益诉讼工作稳步推进。

市检察院对涉及环境资源、公共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41个罪名的刑事案件实行检察一体化办理模式,确保从刑事案件受理、审查、起诉到公益诉讼一竿子插到底,充分维护受损的公共利益。如今年办理的521跨区域环境污染专案,市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仅主张的印染污泥清理费用一项就逾1000余万元;此外,就一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因被告人非法狩猎杀害野生动物,破坏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损害了公共利益。市检察院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金华市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要求被告赔偿生态资源修复费用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的诉求,获法院当庭判决支持。

市检察院还设立公益诉讼机动工作组“同心团队”,通过在全院统一调配人员增强办案力量,尤其在办理系列案件时,投入力量全面掌握行业领域整体情况,注重形成监督规模,促进系统规范、行业整治、区域治理。如今年办理的畜禽养殖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件中,组织力量对全市范围拟留存的20余家美丽牧场整改养殖场进行走访调查,针对其中的十余家养殖场未环保备案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建议,现已整改到位;此外,同心团队还对全市工地、物料堆场等扬尘防治工作开展情况排查调研,全面掌握情况。

加强协作  
营造共赢监督格局

市检察院与市法院、公安局、环保局等部门会签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设立派驻市环保局检察官办公室,运用互联网、自媒体等途径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通过城市广场宣传、下乡设点咨询、参与普法宣传等形式,深化公益诉讼宣传工作;依照上级部署设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开通12309举报电话,真正做到公益诉讼工作走进群众、依托群众、发动群众。

例如,市检察院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来,针对当前日益火爆的网络餐饮领域开展监督,在发现存在未依法公示证照、超范围超期经营等突出问题后及时发送检察建议,引起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正视问题,积极磋商,共商举措强化监管。此外,市检察院还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会签了《关于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的意见》,既明确了环保部门在环境损害评估方面证据收集、环境替代修复专业指导等方面的职责,也顺畅了与检察院的配合协作机制。

提升站位  
营造支持公益诉讼氛围

市检察院始终坚持人民关心的,就是我们所努力的工作理念,公益诉讼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等各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取得了积极的成效。2018年6月,市委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市部门积极配合支持公益诉讼,并将公益诉讼纳入对行政机关的考核,强化检察建议的刚性,为公益诉讼的深入开展搭建平台、营造氛围;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今年又设立了公益诉讼专项资金50万元,在修复评估等办案经费上获得了有效保障,破解了公益诉讼履职过程中环境损害评价费用高、检察院垫付资金压力大的难题。今年10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了关于市检察院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题报告,市政协协助设立东城街道、龙山镇民行工作站并积极推动各界人士支持公益诉讼工作。

公益诉讼核心在于公益,守护公益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两年来,市检察院开设了公益诉讼咨询、12309举报电话,开展了公益诉讼宣传月活动,通过普法宣传、创作表演节目参与法治巡演、微信专题推送等多种形式进行公益诉讼宣传,加强宣传力度和广度,使人民群众了解公益诉讼相关内容,支持和参与到公益诉讼工作中来。

下一步,市检察院将继续着力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重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为加强社会公共利益司法保护、推动永康新腾飞贡献检察力量。



公益诉讼案件现场调查



公益诉讼案件现场调查

永康  
检察